

武汉销售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买方: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合同管理号: 2407HT03320

版本号: 1.0

签订地点:武汉市青山区

合同有效起始日期: 2024-07-08

买方(盖章):武汉钢铁有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宝军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黎君

业务电话:18062106245

电子邮箱:D05629@baosteel.com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工行武汉武钢支行

银行账号:3202007409200058369

税务登记号:91420100MA4KQ8JQX5

卖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

卖方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4-07-08

合同有效截止日期:2024-08-04

卖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存利

委托代理人: 余新斌

业务联系人: 余新斌

业务电话: 18986055033

电子邮箱: 1597244782@qq.com

传真电话: 63600073

联系地址: 江汉区常青路149号

邮政编码: 4300000

开户行:工商银行菱角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2003129200031652

税务登记号:91420100783191260F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鉴于买方有意向卖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物品/服务,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本合同约定物品/服务,本买卖合同系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后达成并订立,连同本合同附件及买卖合同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已经双方充分协商,卖方完全理解、明白和同意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本合同黑色加粗字体部分内容。在此前提下,合同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遵守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一、 品种、数量、价格
 - 1、详见附件1(买卖合同清单)。
 - 2、凡由买方支付费用的模具(工装),其所有权属买方所有。
- 二、 合同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 合同总金额为: 3957.63元(人民币) 总金额大写: 叁仟玖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 三、技术质量和验收要求
 - 1、技术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_92、95号车用乙醇汽油(E10)(ⅥA)(执行标准: GB/18351-2017)。
 - 2、数量验收:收货单位根据卖方提供的交货清单进行验收,除另有约定外,数量验收以买方计量结果为准。
 - 3、质量验收:买方在收到货物 7 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除另有约定外,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以质量保证期作为验收期限; 双方对质保期无约定的在买方合理存放前提下,货物首次上机使用起__1__个月内买方可向卖方提出质量异议,但最长不得超过货物交付起__1__年。
 - 4、货物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以下技术条件变更的,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
 - ①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原料或配方变更,且影响到产品内在性能或买方生产使用的;
 - ②生产过程中,发生生产工艺或生产方法或生产场所变化的;
 - ③生产过程中发生现有工装及关键设备进行重新装备或重新调整,或设备停止批量生产达到或超过12个月以后重新启用或生产产线搬迁的。
- 四、交付、运输和接收
 - 1、交付地点: 买方专用仓库或者买方订单指定的收货点。
 - 2、包装要求和费用:适合运输、储存、使用方式及相关安全、环保要求的包装,并在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货物的唛头、合同号、收发货单位、毛重、净重和尺寸、费用由卖方承担。
 - 3、保险条件或者风险转移条款: 货物毁损风险自货物送至买方收货地点后转移。
 - 4、运输方式: 汽车
- 五、 结算和付款:
 - 1、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运费支付方式:运费包含在货款中
 - 4、付款期限: 货到收票后5天内付款

六、 异议处理条款

- 1、数量异议:买方须在收货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信息以书面形式通报卖方。
- 2、质量异议:货物品牌、型规、外观、包装、保质期、性能指标等不符合约定,以及使用卖方货物造成影响买方产品质量或设备功能的,买方自发现 异议之日起__5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报卖方,同时保存所发现异议的实物,待卖方前往判定。
- 3、异议处理: ①卖方接到买方异议报告的__10__个工作日内须以书面形式对买方作出答复。②异议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买方视实际情况采取降低结算价格(或者另外赔偿资金)、退回全部或部分货物并予以补交货物等办法处理,异议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③不合格货物退货逾期取回的,买方有权移置其他仓库或场地存放,其移置及仓储等费用、风险均由卖方承担;逾期__1__个月以上不取回的货物,买方不另行通知,并有权予以处置。

七、 违约处理条款

1、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 ①买方如果解除未交货部分合同,卖方则支付未交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②买方若同意延期交货,则每延期一天, 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收缴延期交货部分货款金额0.1%/每天的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违约部分货款的5%。如由此造成买方重大损失, 逾期交货违约金不足弥补的,由卖方另行补足买方相应损失。

八、风险处理条款

- 1、合同执行期内卖方出现分立、合并、重组、改制、减资、解散、申请破产、被吊销或撤销其合法存续和/或经营所必需的许可或证照等事项,卖方应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可能发生之时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变动通知买方;合同执行期内,若卖方供应发生重大问题(如质量、供货及时性等), 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告知的信息后,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 2、不可抗力: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不负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将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存在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变更、继续履行或者终止履行的事宜。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买方明显不公平的,买方有权与卖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请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3、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4、卖方的产品如有侵害他人商标权、专利权等,由卖方自负其责,如对买方造成损害,则由双方协商赔偿方式及金额。

九、 其他条款:

(一)、其他约定事项:

卖方发生以下行为,买方有权选择最有利于买方的方式并以书面通知卖方,实施退(换)货、合同扣款、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双方部分(或全部)合同关系,卖方因买方根据本条约定实施退(换)货、合同扣款、中止(或终止)或解除双方部分(或全部)合同产生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 1、卖方存在以下不诚信行为:
- ①提供虚假资质,骗取进入买方供应体系。
- ②隐瞒事实,虚报或假报供应商调查关键信息。
- ③招标、公开采购或询比价过程中有不规范行为。
- 4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协议。
- ⑤ 故意降低标准,偷工减料、以次充好。

- ⑥故意数量短缺,实际货物明显与送货单或包装标识不符。
- 7 其他故意损害买方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 2、违反以下约定的行为:
- ①违反买卖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
- ②违反买卖双方签署的《供应商人员、进厂车辆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管理责任协议》或相关采购协议中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宝武集团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特殊管理规定的行为。
- ③违反买卖双方其他约定,造成人身、财产、环境、企业信誉等损害。

(二)、保密条款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一方("披露方")可能会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其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计划、专有技术、技术秘密、技术标准、技术资料等,无论是以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除非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合理需要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条款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专有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若接收方发生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应向披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以披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三)、凡涉及危化品类物料,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供应商经营(销售)、运输或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承诺:

- 1.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保持有效。供应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许可证的许可范围之内。供应的危险化学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随货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2. 运输危险化学品符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承运人具备相应的资质,司押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车辆满足安全运输的技术条件、并配备符合规定的应急器材,车辆和/或罐体应当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如实告知承运人货物情况,承担运输安全责任。
- 3. 货物在约定的地点接受验收和交付,落实运输、停止、装卸等安全措施和个体防护措施。不擅自动用、操作接货方的设备设施。遵守接货方厂内交通 安全和车辆环保管理规定,安全文明驾驶,保证车辆清洁,承担违反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四)、其他条款:无

十、 合同附件

附件1、(买卖合同清单)

附件2、《危险化学品管理条款》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 1

买卖合同清单

合同管理号: 2407HT03320

版本号: 1.0

卖方合同编号:

全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	物料代码	中文品名	材质	统一价地区	统一价 (元)	模具费	差异价	交货日期
号	计量单位	型号、规格、图号、技术标	单重(KG)	目标数量	金额 (元)	试制费	备注(制造商、品牌)	容差
		准号						
1	C1672307	92#汽油		武汉	6. 94673			详见订单
	L, (I)	汽油、柴油和重油;型号规格		403. 82	2, 805. 23			
		:92#汽油						
2	C5531130	95#汽油		武汉	7. 44106			详见订单
	L, (I)	汽油、柴油和重油;型号规格		154. 87	1, 152. 4			
		:95#汽油;材质:透明液体						
总数量:		558. 69			总金额:	3, 957. 63		

注: 1. 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双方通过《采购订单》确认具体交付数量、交付日期。

2. 合同类型: SPOT

3. 供货地区: 武汉

4. 通过驿站中转地区:无

买方: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卖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